

编 号：AC-61FS-007

咨 询 通 告

下发日期：2003年12月8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饶绍武

关于换发和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管理局、航空公司、飞行学院：

自2003年6月1日根据新颁布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1)换发和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以来，各地区执照换发和颁发工作进展顺利，现已换发和颁发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近2000份。但由于对规章及有关咨询通告的理解不一致，有的单位及个人在申请表填写，执照办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为统一标准，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换发执照审查报告表》的填写

执照申请表是执照制作的文字依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地区管理局执照审查人员应严格审查。

1.1 如果为申请换发执照，原执照上带有仪表等级，或者为新申请执照，初次申请仪表等级，申请人应分别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换发执照审查报告表》第四栏“仪表等级”或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申请表》第II部分第25项“仪表等级”的方框中打勾。如果曾经在数种带有型别等级的机型担任过机长，现在不再飞了，在填写换发执照报告表第四栏“航空器型别等级”时应全部列出。经审查合格的型别等级，可以列在换发的新执照上。

1.2 申请表填写只允许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1.3 中外籍申请人都应如实填写申请表所有适用的栏目，包括选

择项目，不得空项。

1.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换发执照审查报告表》“二、飞行经历记录”一栏的填写。

1.4.1 按照所飞机型不同分别填写不同的记录行；

1.4.2 学员阶段的飞行时间分为带飞时间和单飞时间，单飞时间记入机长时间，带飞时间和单飞时间的总和记入总计；

1.4.3 “担任教员飞行时间”是指为取得执照或等级而进行的训练中担任教员的时间，包括对监视下机长的监视飞行时间，其它时间不属此列。在某次飞行中担任机长同时担任教员的，时间记入“担任机长飞行时间”，也记入“担任教员飞行时间”；

1.4.4 一次飞行中只有一名机长，对于具有机长或教员资格的人员，在某次实际飞行中未担任机长，在填写飞行经历记录时，不得把这部分飞行时间记为“担任机长飞行时间”。

1.5 公司飞行技术部门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档案资料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审核；审核人应为直接对资料进行审核的人员；负责人应为该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均可。

1.6 实践考试通常包括模拟机和飞行考试，对于这类考试，考试员应为同一人，如果安排了多名考试员，应有一名主要负责的考试员。《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上第 52 至 63 项签字的“考试员”是指主要负责考试的人员，该考试员的姓名将出现在驾驶员执照记录页上。第 54 项暂不填写。

2. 执照制作的一般说明

2.1 执照所用文字。执照上只能出现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其中中文应使用国家标准简化汉字（GBK 字集），中国内地居民姓名英文部分应使用普通话汉语拼音。

2.2 外籍人员执照姓名录入问题。如果外籍人员所持护照上有中文姓名，在“姓名”一栏填入简体中文姓名，没有的则不填；在“Name”一栏填入护照上给出的英文姓名。

2.3 考试员或监察员应认真填写执照记录页。如因不慎填写错误，不得自行涂改，应到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加盖“此行作废 This Line is Void”的专用章（此章由总局统一制作后下发）后，在下一行正确填写。

2.4 执照记录页“考试员”一栏不得出现外国人的姓名，对于使用外籍考试员的，处理办法见 3.5。

2.5 从 2003 年 6 月 1 日按照 CCAR-61R1 颁发的新执照，包括临时

执照、学生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等，都必须按照《通用航空运行监察员手册》第一卷中的规定，将局方审查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原件以及执照复印件按规定时间上报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存档备案。地区管理局也应保存相应档案原件或复印件。档案保存以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为主，地区管理局为辅。驾驶员技术档案应长期保存。

2.6 数据维护。由于所有人员的基本数据使用的是公用的数据项，如姓名（中文和全拼汉语拼音）、18 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等，因此，地区管理局一旦完成临时执照制作后在等待执照制作中心制作正式执照的期间，一般不应再对数据内容进行更改，避免造成混乱。如确需更改，应与执照制作中心联系，征得同意后再进行更改。

3. 执照记录页的填写说明

3.1 执照上“XII 等级 Ratings”给出持照人所持有的执照种类和航空器等级等，是执照持有人行使相应权利的基本依据；执照记录页用于记录定期检查、熟练检查、副驾驶资格获得等对行使执照相应权利的有效性影响较大的检查或考试，没有包括其他的训练和考试记录。其他的训练和考试记录应记录在飞行经历记录本和飞行记录簿中。

3.2 对于通过实践考试获得执照或增加等级的，需要在执照记录页上签注该实践考试日期和所用机型等信息，根据 CCAR-61 R1 部有关定期检查和熟练检查的规定，此类实践考试可以替代定期检查或熟练检查，因此在执照记录页上，不参加商业运行的按照定期检查（FR）、参加商业运行的按照熟练检查（PC-PIC、PC-CP）填写相关内容。

3.3 对于换发执照的，应将仍然有效的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或副驾驶资格获得的日期填入执照记录页。如果 CCAR-61R1 部要求的定期检查或熟练检查等已过期而申请人仍然要继续飞行的，则应按照 CCAR-61R1 部要求进行补充训练，通过局方组织的实践考试，由考试员在执照记录页上，不参加商业运行的按照定期检查（FR）、参加商业运行的按照熟练检查（PC-PIC、PC-CP）填写相关内容后，执照持有人方可行使其执照相应的权利。如果记录页上没有现行有效的签注的执照持有人不能参加相应的飞行。

3.4 代码“CP”的填写。执照上签注了 CP 代码，表示通过了该机型的“副驾驶资格检查 Co-Pilot Qualification”。因此，如果在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或者在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运行中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必须有副驾驶资格的 CP 签注。

3.5 对于航空公司送到国外飞行训练中心由外籍人员完成定期检

查或熟练检查的驾驶员，其外籍考试员资格由所在地区管理局主管该航空公司训练的监察员审查批准，因此在执照记录页上“考试员”一栏应填入该监察员的姓名，备注栏填写“由外籍考试员实施”。对于这种情况，各管理局还应上报主管该航空公司训练的监察员姓名。

3.6 依照 CCAR-61 第 61.93(b) 款规定，对于持有外国驾驶员执照申请颁发中国的私用驾驶员执照，如果满足了 61.91(b) 款要求，局方可以为其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但执照记录页留空，根据 CCAR-61 部第 61.57(a) 款的规定，执照持有人在行使权利前必须通过定期检查。

3.7 依照 CCAR-61 部第 61.91 条规定，对于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申请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人，需要申请人提供具有航空经历记录的军方技术档案资料，局方根据申请材料颁发相应的执照和等级，但执照记录页留空，此时申请人不允许参加飞行运行，但是可以进行飞行训练。申请人在参与运行前必须通过定期检查或熟练检查，或者根据规章实施的可以替代定期检查或熟练检查的实践考试，并在其执照记录页上作相应的记录。

4. 几种执照的适用范围说明

4.1 依据 CCAR-61R1 第 61.19 条规定，临时执照是指局方组织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都合格，执照变更姓名、住址、单位，执照遗失、损坏，在等待局方颁发、更改或补发执照时，颁发的有效期不超过 120 天的临时性执照，除经总局飞标司批准之外，不得颁发上述情况以外的临时执照。临时执照和正式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行使权利的性质上与正式执照无异。临时执照一般只签发一次。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得为同一驾驶员多次连续签发临时执照，也不得允许驾驶员持临时执照长期飞行。依据《通用航空运行监察员手册》第一卷第 41 页 21.c(13)B 款说明，如果因局方原因在 120 天内申请人没有拿到正式执照，则申请人可以向地区管理局提出签发第二份临时执照的书面申请。同时要求在临时执照第 XIII “备注 Remarks” 栏中说明为再次签发，并要求填写上被取代的首次颁发执照的颁发日期。

4.2 对于外国公民来华接受培训并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的，如果不准备在中国境内进行飞行，则可以不办理临时执照。地区管理局审查签署意见并备案后，上报民航总局办理正式执照。

4.3 学生驾驶员执照是指在 CCAR-61 部训练单位或 CCAR-141 部训练学校接受飞行训练单飞前必须取得的执照。学生驾驶员执照以及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都不能在公共航空运输飞行和商用飞行中担任驾驶员。进入运输航空公司参加 CCAR-121 部的运行至少持有商用驾驶员

执照，且带有多发等级和仪表等级。军转民以及未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其他人员在进入公共航空运输公司前进行的补充训练时，必须申请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如果不满足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或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条件，可申请学生驾驶员执照，不得无执照进行飞行训练。补充训练必须在经局方批准的有训练资格的单位（如飞行学院）进行，考试由所属管理局组织实施。

4.4 雇用持外国驾驶员执照人员从事商业飞行的，如果雇用期限少于 120 天的，可以依据通用监察员手册第十二章“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颁发认可证书合格审定外籍认可证书”办理外籍认可证书，除总局执照主管部门批准外，不允许长期认可使用。如果雇用期限超过 120 天，或者长期雇用，持外国驾驶员执照人员须取得中国的驾驶员执照，申请人依据持有的 ICAO 成员国颁发的有效执照，填写“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向局方申请中国的驾驶员执照，局方按照通用监察员手册第十一章“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颁发中国驾驶员执照合格审定”组织相应执照考试，如果合格，可向其颁发中国的驾驶员执照。

4.5 由于历史原因，原执照上没有单发陆地级别等级的，如果能够提供有关资料证明其有符合要求的单发陆地飞行经历，并经审查属实的，可以在换发的新执照上增加单发陆地级别等级，但在记录页不做任何签注，持照人在参加单发陆地飞行运行之前，必须按照 CCAR-61 通过相应的检查，并在其执照记录页上作相应的记录。

5. 有效身份证明

5.1 对于持有居民身份证明的公民，有效的身份证明应为居民身份证；对于没有居民身份证的未成年人，凭本人户口簿。

5.2 军人身份证包括军官证、士兵证和文职干部证等证件，非现役军人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

5.3 港澳地区居民来华学习飞行，应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

- 港澳政府所发的居民身份证；或
- 港澳同胞通行证。

5.4 台湾同胞来大陆学习飞行，应提供台胞回乡证。

5.5 外国公民来华飞行，应提供现行有效的护照。

6. 关于商用驾驶员在左座上积累机长经历时间问题

6.1 在航空公司担任副驾驶的不满足航线运输驾驶员机长经历时间要求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在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时，可以在其总飞行经历时间达到要求，并满足下述四个条件，得到局方

监察员或委任代表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许可后，持商用驾驶员执照在飞机左座上作为副驾驶在飞行检查员或飞行教员的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满足 CCAR-61 部第 61.189(a)(4) 的要求后，可以申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1) 完成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培训；
- 2) 通过局方组织的航线运输执照理论考试；
- 3) 完成航线运输驾驶员所需飞行技能训练；
- 4) 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

6.2 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按 CCAR-61 部第 61.189(b) 或 (c) 款要求需要签注限制的，应当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加注相应限制，待其飞行经历满足要求并提出申请，由局方审查后可取消相应限制。

7. 关于 CCAR-61R1 与 CCAR-62 部关系问题

CCAR-61R1 部规定了取得各类执照的最低训练要求，其中包括训练小时数。CCAR-62 部第 44 条规定了进行训练的养成学员训练小时数相应进行了缩减，这是因为实施这种养成训练的机构实际上是 CCAR-141 部飞行训练学校，局方需要对其理论教学设施和设备、飞行训练设施、设备（包括所用机场、航空器、飞行模拟机及其它训练设备）、教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训练大纲和教材、完成训练大纲能力等进行全面的审定批准，从机构、制度和人员等多方面进行控制，保证飞行人员训练质量。例如，CCAR-61 部规定，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必须满足 100 小时机长经历，而根据 CCAR-62 和今后的 CCAR-141 的相应规定，可以缩减至 70 小时。

8. 关于教员执照

从 2003 年 6 月开始，通用航空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的地面理论培训和考试工作在民航飞行学院分期分批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教员的实践考试将在 2004 年逐步实施。运输航空公司的飞行教员执照颁发、换发以及培训工作等详见咨询通告 AC-61FS-006《关于运输航空飞行教员执照颁发、换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9. 关于取消 CCAR-62 部第 25 条要求的执照签注的说明

CCAR-62 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人员训练管理规定》第 25 条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 196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器驾驶员，未取得飞行人员英语合格证（英语模拟

陆空通话考试合格、飞行专业英语考试合格)的,应在执照上签注“未满足英语考试要求,不得参加转大型(含)以上机型训练,不得执行国际、地区和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线飞行任务”字样;对于1955年1月1日(含)至1959年12月31日(含)出生的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器驾驶员,未取得飞行人员英语合格证(英语模拟陆空通话考试合格)的,应在执照上签注“未满足英语考试要求,不得在国际、地区和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线飞行任务中担任机长”字样。但是,随着民航的发展,除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飞行人员不断增加外,从事通用航空及其他领域内的飞行人员也越来越多,在执照上区分运行种类,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在其执照上签注限制的做法已不易于操作并容易引起混淆。因此,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决定将CCAR-62部第25条规定纳入正在修订的CCAR-121部中,明确为公共航空运输的运行管理要求,而在新颁发执照上将不再签注CCAR-62部第25条规定的限制。在CCAR-121部修订版颁发前,各管理局航空公司在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执行CCAR-62部第25条规定。